

檢討西貢區議會 會議秩序的安排及規定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討論有關西貢區議會各會議的秩序安排及規定。

背景

2. 西貢區議會的現行安排及規定已載列於**附件一**，當中規定除傳媒工作者以外，與會人士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，不可於會議室內拍攝錄像／錄音，但可拍攝硬照。議員曾要求取消有關限制，甚或容許議員進行視像直播，以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。

徵詢意見

3.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容許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，可於會議室內拍攝錄像、進行錄音及進行視像直播。

西貢區議會 **會議秩序的安排及規定**

西貢區議會的會議秩序安排及規定如下：

- (1) 傳媒可以在會議室前面兩側或會議室觀眾席攝錄會議的過程，但不可進行採訪，以免妨礙會議進行。
- (2) 議員及其他人士只可在三字樓或四字樓的電梯大堂遞交請願信。(註：會議室範圍內不可以遞交請願信。)
- (3) 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：
 - 於會議室內－
 - 不可展示標語
 - 不可展示橫額
 - 不可叫喊口號及叫囂
 - 可以拍攝硬照
 - 除傳媒工作者以外與會人士不可拍攝錄像／錄音
 - 於觀眾席上，公眾人士－：
 - 不可展示標語
 - 不可展示橫額
 - 不可叫喊口號及叫囂
 - 可以拍攝錄像／錄音
 - 不可使用裝有閃光燈的攝影器材拍攝硬照
 - 不可以任何形式影響會議進行